

2024 年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及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办事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9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44.43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992.8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六、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2.85	支出总计	992.8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2.85	471.15	521.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2	426.72	521.7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0.45	388.75	521.7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21.70	0.00	521.7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88.75	38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7	3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2
		六、卫生健康支出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44.43
		八、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2.85	本年支出合计	992.85
		九、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2.85	支出总计	992.8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92.85	471.15	52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2	426.72	521.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0.45	388.75	521.7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21.70	0.00	521.70
[2080150] 事业运行	388.75	388.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7	37.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3	13.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84	24.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	12.7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1.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71
[30101]基本工资	79.81
[30102]津贴补贴	31.68
[30107]绩效工资	14.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30113]住房公积金	12.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1
[30201]办公费	23.2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45.00
[30207]邮电费	13.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2.76
[30216]培训费	3.00
[30226]劳务费	2.80
[30228]工会经费	5.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
[30302]退休费	13.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21.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0
[30213]维修(护)费	51.00
[30214]租赁费	43.20
[30226]劳务费	9.84
[30227]委托业务费	193.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5.00
[310]资本性支出	218.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92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06.88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71.15	471.15	471.15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300.71	300.71	300.71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57.31	157.31	157.31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13.13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1.70	521.70	521.7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58.04	58.04	58.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256.78	256.78	256.78	0.00	0.00	0.00	0.00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206.88	206.88	206.88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92.85万元,比上年增加267.08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992.85万元,比上年增加267.08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5.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8.65万元,服务类采购

预算 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23.16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92 万元, 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43.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9.8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办公用房改造	4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服务外包经费(政务服务)	193.8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办事大厅信息化设备改造与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费用	14.9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集装箱式政务分厅改造装修	160.6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政务服务中心停车场建设	46.2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432,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照上级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要全面快速提高全镇基层政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立即办的条件。				
	2024年度目标				
	“莞家政务”租赁费1.8万/台/年，全镇2024年共租赁20台，计36万；税务自助终端，租赁费1.86万/台/年，3台，计5.58万；营业执照副柜，租赁费1.62万/台/年，1台，计1.62万；以上合计租赁费用43.2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	100%	99%
			运维维护设施数量	24台	24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度预算执行率 (%)	百分比	100%
	报障后维护人员到场时间		小时	≤24小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数量			2023年底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开放数量	≥900项	
网上业务办理量			月办理量	≥100宗/台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市政府要求，全市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展现新时代精神面貌。				
	2024年度目标				
	2022年与2023年完成无工装进驻单位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款式由市政数局提供，全市统一形象，统一款式。本次申请为2022年预算内项目的延续，2023年9月政务中心增加20名工作人员，需要制作工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数	220	220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部门预算预算执行率	≥98%	≥98%	
		服装购置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出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99%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8,390.79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大厅实际业务需要，为了解决人员不足问题，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以保持办事大厅正常运转。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高政务服务大厅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满足全镇群众的办事需求，为提高全镇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2024年度目标				
	完成全镇各项指标考核任务，达成综合窗口改革目标，收件、出件标准化，在限定日期内办结率达到99.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年	23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好	满意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年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年	98%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年	99.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	99.99%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改造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按市政府要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大厅税务、公安窗口业务需要全部进驻办事大厅，现有办公用房需要重新统筹布置；按市政数局要求，办事大厅需要设置符合规范的导办台；按现在办事大厅的业务量处理要求，需要建设政务分厅。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市政府要求的公安分局、税务分局窗口业务全进驻；完成市政数局要求的达标导办台改造；完成政务分厅建设从而达到令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能力及水平。				
	2024年度目标				
	完成市政府要求的公安分局、税务分局窗口业务全进驻；完成市政数局要求的达标导办台改造；完成政务分厅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平方米）	1350平米	1350平米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百人	99.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经费（政务服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938,609.21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由原“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更名而来。办事大厅年处理业务超52万宗，根据上级市政数局要求，2024年必须完成综合窗口改革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高政务服务大厅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满足全镇群众的办事需求，为提高全镇的营商能力保驾护航。			
	2024年度目标			
	完成全镇各项指标考核任务，达成综合窗口改革目标，收件、出件标准化，在限定日期内办结率达到99.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年 23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好	满意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年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年 98%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年 99.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 99.99%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事大厅信息化设备改造与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9,207.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市政数局要求，基层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收件。按照“应进则进，成熟一项，纳入一项”原则，2023年税务分局全部窗口业务进驻，办公设备到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政数局要求，基层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收件。提供多渠道预约办事，提供舒适的办事环境。				
	2024年度目标				
	基层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收件，网上预约、手机预约均须与办事大厅叫号系统对接，确保大厅无声叫号顺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维护设施数量	63个窗口	63个窗口	
		单位员工满意度 (%)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分钟	≤30分钟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2个月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2个月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长期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	长期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集装箱式政务分厅改造装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606,500.00				
设立依据	为保障人社分局、公安分局、公证联络点等部门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结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方舱医疗资源活化利用要求，清溪政务中心于2023年向市防疫指挥部申请了69个方舱箱体用以建设政务分厅，拟用于人社分局的劳动仲裁庭及劳动信访窗口、公安分局后台办公室、公证联络点等办公室。				
项目概述	为保障人社分局、公安分局、公证联络点等部门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结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方舱医疗资源活化利用要求，清溪政务中心于2023年向市防疫指挥部申请了69个方舱箱体用以建设政务分厅，拟用于人社分局的劳动仲裁庭及劳动信访窗口、公安分局后台办公室、公证联络点等办公室。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保障人社分局、公安分局、公证联络点等部门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结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方舱医疗资源活化利用要求，清溪政务中心建设一座2层高，建筑面积达到1100平米的政务分厅，以满足多部门进驻办公需求（含业务用房、办公用房），满足人民群众对基层政务服务的办事需求，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建设1100平米政务分厅以满足公安、人社、公证以及政府部门等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需求，满足人民群众的基层政务服务办事需求，营造更高质量的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平方米）	11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率	年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年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年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大厅院内停车场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62,300.00			
设立依据	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大厅院内停车场，共约208个停车位，预留15个雨水口和20座太阳能路灯，解决停车位不足问题。同时设置工作人员内部停车场。			
项目概述	经2021年8月25日清溪镇党委第30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4年度完成施工改造任务。升级改造165个停车位，包括地面硬底化、绿化、排水、照明等。设置工作人员内部停车场，设置防疫遮阳棚，院内破损路面维修，排水渠翻修，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度完成施工改造任务。升级改造165个停车位，包括地面硬底化、绿化、排水、照明等。设置工作人员内部停车场，设置防疫遮阳棚，院内破损路面维修，排水渠翻修，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场（平方米）	4267平米
		质量指标		4267平米，建成165个停车位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服务企业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